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

華通電腦作為企業公民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為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並具有優秀人品，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，特設立優秀獎學金。

貳、申請系所、名額及作業期間

一、學校及系所

1. 學校：中央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台北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淡江大學
2. 系所：化學工程、材料工程、機械(電)工程、自動控制、電機工程、光電工程等相關系所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上述校系(所)，全台共計 60 名

三、申請方式及作業期間

1. 本獎學金作業採「學年度」申請，並以申請人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單為審查標準
 - 1-1. 大四申請者，請檢附大三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
 - 1-2. 碩二申請者，請檢附碩一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
2. 申請辦理作業：
每年度 8 月公告訊息，10 月申請截止，12 月公告得獎名單

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對象

1. 學士班：四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
2. 碩士班：二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
3. 延修生、在職進修生、僑生不得申請

二、條件

1.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，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
2. 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甲等以上)，無學科不及格
3. 未有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就業/實習等義務性、相似性質之獎學金，請檢附學校查驗後之證明(格式不拘，以各校開立之證明或蓋印為主)
4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肆、獎學金額度及暑期實習機會

1. 獎學金額度：每次申請經審查之得獎者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2. 暑期實習：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暑期實習機會，得獎人得優先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(仍需依公司申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)，暑期實習期間，提供實習薪資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1. 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如表一)
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如表二)
3. 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單正本〔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(學校使用 GPA 者亦可)〕、名次證明正本(系所無排名者，可不提供名次證明)，並加蓋學校印信
4.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
5. 自傳(如表三，至少 800 字，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)
6. 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7.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(如表四)

※請注意，上述文件(第 6 項除外)，申請人若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及報名：

1. 請申請之學生，將備審資料統一交由學校或系所寄件，以利學校、系所作業，請勿以個人方式私下寄件(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先來電詢問)。
2. 即日起至 **2022 年 10 月 24 日(一)止**，請於申請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掛號」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華通電腦人力資源部 吳明鈴小姐收，並註明【**優秀獎學金申請**】。(地址：33843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)

陸審查、撥款及公告作業

一、審查方式

可分為以下兩種，各校系可依實際情況擇一辦理：

1. 各校系承辦人員進行初步審查，各校系初審之標準，依各校系之規定辦理，再將推薦之學生名單及申請資料，寄至公司進行複審。
2. 各校系承辦人員協助收件，再統一寄至公司，交由公司進行審查。

二、撥款及公告作業

1. 本次申請案件經本公司審查得獎者，將於 **2022 年 12 月底**前，發函至各校系所。
2. 公司撥款至學生本人帳戶
將款項以匯款方式，匯入各校系得獎學生之個人帳戶，請各校系承辦人員協助將得獎名單公告並通知得獎人簽收領據，再將領據寄回公司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，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2.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若有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 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聯繫，電話：(03)323-1111，承辦人員：吳小姐，分機：2277
4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解釋之。